

軍購與軍事工業之制度研究： 以法國為例

■賴岳謙／國防醫學院政治科學科副教授、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

法國軍備總署，有效解決中央行政機構的國家指導角色和國營、私營國防工業企業的生產、製造和銷售角色之間的權能問題。其體制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武器的製造、生產、銷售與採購，均與一國的外交、經濟、財政、科技發展等領域有著相當密切之關連，將其分割並獨自運作是不適當的。在這個講究暨專業分工又科際整合的時代裡，法國以其獨特的眼光成立軍備總署，有效的解決中央行政機構的國家指導角色和國營、私營國防工業企業的生產、製造和銷售角色之間的權能問題。其體制值得我們參考借鏡。

法國國防部所屬之軍備總署〔le Délégation Générale pour l'Armement〕，係一由五萬一千三百名成員所組成之常設機構。

茲依軍備總署之基本任務、組織結構及其功能分別論述如下：

一、法國軍備總署之基本任務 有以下四個面向

〔一〕對未來可能發生之威脅形式加以預測，並根據這些預測引導國防科技的研究以及構思未來的防衛手段。

〔二〕建構軍備研發計劃。在與參謀本

部的密切聯繫、協調和協同工作下，軍備總署傾聽參謀本部所提出之各項需求，精細的計算這些要求和構思能夠滿足參謀本部的各項方案，在經過呈報國防部部長批定後，軍備總署開始進行建構所有法國軍隊所需之武器裝備與系統的計劃。

〔三〕軍備總署亦扮演大型工業企業的角色，其以自身之設備，生產和維修國家防衛可資運用之尖端武器裝備。

〔四〕必須妥善的處理國際關係。基本上，與軍備有關之國際關係涵蓋了兩個主要面向一即國際合作與武器輸出。

國際合作方面：一般而言，軍事需求、武器操作的特殊性和需求時程等方面上的協調研究等乃是各國尋求軍事合作之政治領袖的第一要務。

武器輸出方面：法國政府認為世界上所有的國家均有權擁有足夠且有效的防衛手段。因此，相對於其他西方國家而言，其武器輸出政策是較為寬鬆。

二、軍備總署的組織結構與功能

在國防部裡，軍備總署的位階與參謀本部相同，均直接向部長負責。軍備總署下設：

〔一〕軍備計劃代表處〔Délégué aux Programmes d'Armement〕。負責指導和管制武器的研究計劃與生產製造計劃的準備工作和執行情形。

〔二〕國際關係代表處〔Délégué aux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該處基本角色為與盟國進行有關國防合作事宜，促進獲得輸出授權許可之武器外銷，處理及解決所有和售與國間有關國防部職權之各項問題，與售國之政府保持直接接觸並增進兩國關係，管制國防科技與軍備器材輸出之作業。

〔三〕人事暨總務局〔la Direction des personnels et affaires Générales〕。該局負責軍備總署之人事、財務、行政、法律、工業資產、不動產、翻譯、檔案管理和人員培訓等事宜。

〔四〕軍備工業事務中央服務處〔Service Central des Affaires Industrielles de l'Armements〕。職司向國防部提出有關國防工業政策之建議，並負責具體落實相關政策之決議案。

〔五〕陸軍軍備局〔Direction des Armements Terrestres〕。基本上，陸軍軍備局負責以下幾項任務：

1. 透過對上游兵器的研究，引導未來的武器發展和為未來的陸軍需要作準備；
2. 負責指導陸軍兵器計劃、研究、服

役、器材使用追蹤、測試、談判和移轉生產製造合約給國防工業企業；

3. 軍備總署之航空建造局、太空與火箭局和電子與資訊局等單位合作，以推動直昇機之飛彈與雷達的發展並整合電戰與指揮通訊系統等多項職掌。

〔六〕船舶建造局〔Direction des Constructions Navales〕。船舶建造局提供戰略武力之主要組成成份--海軍--所有所需之器材並持續的對船艦實施維修，亦直接和間接參與經政府授權之海軍軍事器材輸出作業，並向買方提供船艦之武器系統整合、操作和維修之經驗移轉和服務。

〔七〕航空建造局〔Direction des Constructions Aéronautiques〕。航空建造局負有軍事航空器材之研究、發展、技術測試和製造之責。

〔八〕飛彈與太空局〔Direction des Missiles et de l'Espace〕。負責飛彈、飛彈武器系統、軍事太空系統及移動性航空車等計劃之擬訂任務。

〔九〕技術研究局〔Direction des Recherches Etudes et Techniques〕。職司科技移轉、裝備武器品質和成本效益的改善及先進國防科技的應用等職掌。

〔十〕電子與資訊局〔Direction de l'Électronique et de l'Informatique〕。負責引導電子通訊與指揮系統計劃、器材的研究、發展、測試、製造、共通性使用及後勤等計劃方案的訂定。 ◎